**西城区园林绿化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园林绿化局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城区园林绿化局办公室   6802103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9号院2号楼（月坛公园南侧）
   联系电话：010—68021036
   电子邮箱：xcqyllhj@bjxch.gov.cn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1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利用区园林绿化局政务信息网络、公民自由取阅栏、档案查询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截至2015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5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指导下，几次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本局网站进行了全面的调整、补充、完善，网站信息按要求不断更新，基本达到上级要求的标准。
   （一）组织机构落实。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不断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亲自抓、亲自督促，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设专人负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考核到位，确保本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在全体干部中进行保密工作教育和宣传工作。局党组组织观看《 手机背后的谍网 》录像片，发放《党员干部和涉密人员保密常识必知必读》口袋书，并采取边学边答的方式对保密基本知识进行测试，收到了良好效果。
   （三）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方便群众查询，及时反映本局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利用局务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宣传教育，大家认清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从而使干部职工进一步加深了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五）加强网络设备的安全管理。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电脑、网络进行检查、维护，采取了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泄密等技术措施，安装了防火墙、防病毒软件，能够及时更新和修复系统漏洞。按照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具体操作人员，把隐患消除在源头，有效保障了我局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六）保证公开工作的实效性和时效性。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方面，及时更新目录和指南，主动公开信息基本符合时效要求，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做到及时受理登记，公开内容标准，审核、答复符合规定要求，要素完整，报送及时。
   二、本年度重点工作
  （一）及时更新信息。1.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我们对本局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如：树木砍伐、移植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等都公开了审批流程、申报材料、相关表格、收费依据、标准、办理时限等内容。2.及时公开本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开支，做到公开透明，每一项支出都严格程序，班子会讨论通过。3.及时公开本局工作的进展动态，包括领导调研、专业会议、培训、检查等。在上级部门和本局工作人员努力下，2015年信息公开数量比去年翻了一番还多，共计97件（去年40件）。
   （二）2015年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办理人大建议6件，其中由我局主办1件，如关于在滨河绿道公园内设置健身器材的建议；我局单办4件，如：建议在清理腾退出的公园会所中建国学讲堂和文化场所（打造国学名片、彰显文化西城）等；会办1件，如：关于亟待解决新街口北大街扩路施工影响的建议等。政协提案7件，其中主办1件，如：撤除狭窄胡同中摆放的盆花，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单办4件，如：关于在北京市推广种植爬山虎减少空气污染的建议等；会办2件，如：关于改善法源寺地区停车难建地下停车场的建议等。我局均予以了及时答复，对一些建议和提案进行了分析解释，代表、委员们基本满意。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5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7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根据领导班子的调整，及时更新了领导情况信息），占总体的比例为1.03%；法规文件类信息2条（如行政处罚和审批。），占总体的比例为2.06%；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局财政预算、决算），占总体的比例为2.06%；行政职责类信息2条（即：西城区园林绿化局行政审批事项汇总表、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35项行政处罚职权主体确认表和行政处罚职权汇总表），占总体的比例为2.06%；业务动态类信息89条（如：检查全国“两会”绿化环境保障工作；西城区举办“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美丽西城”主题义务植树活动；姜立光副区长主持召开西城核心区“三金海”地区绿化工作会；我区将建成2.4公里莲花河滨水绿道等等），占总体的比例为92%。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不断丰富创新，包括：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栏、信息查阅点、电子屏幕、便民手册、服务指南、公告、通告、新闻发布会、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报纸、广播、电视、本局网站等。今年我们围绕园林绿化重大活动、特色工程和亮点工作，加强信息采编，精心搞好宣传策划。起草并制发《西城区园林绿化局 西城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2015年信息宣传工作方案》、《全局2015年宣传任务分解表》、2015年《绿化与生活》“美丽西城”专栏供稿计划，积极与《绿化与生活》编辑部沟通商定专栏宣传协议。全年，及时收集并向各级信息宣传部门报送信息及新闻稿件，市、区级媒体刊物刊登信息和新闻共126篇，其中市级媒体刊物78篇、区级媒体刊物48篇，出版《绿化与生活》“美丽西城”专版9期。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了西城绿化美化成果，扩大了园林绿化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全行业信息宣传工作水平和舆论引导能力进一步提高，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依法管理和促进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浓厚的舆论氛围。
    我们按上级要求，几次对本局网站进行了调整、充实，增加了“我要咨询”、“调查问卷”等栏目，公开各类信息97条，通知通告31条，科普知识4条，绿化成果12条，行政审批程序、流程等近30项。
    我局在政府政务大厅长期设有专职人员接收群众咨询，为单位办理绿化审批等事项。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5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同上年相比，减少2条。
   3件均为当面申请，占总数的100%，同上年相比，减少2条。（上年5条也均为当面申请）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均为业务动态类信息。三份申请为：倪伯京2份：申请获得“西城区园林植物条码化管理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和“园林植物条码化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分包2）信息”。刘燕生1份：申请获得“地安门西大街199号甲199号树木情况信息”。
   （二）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3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3件，占总数的100%，所申请获取的信息均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以纸质方式提供了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五、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1人，同上年等同。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5年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5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30元。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5年本单位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0元。
   六、咨询情况
   2015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965人次。其中，现场咨询249人次，占总数的12.7%；电话咨询1457人次，占总数的74%；网上咨询259人次，占总数的13%。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单位2015年无行政复议与诉讼。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深化。
   2.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3.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
   1.充实公开内容。探索建立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工作制度，进一步推进文件报备和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的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主动把公众密切关注的政府信息编入信息公开目录，拓宽渠道，不断充实公开内容，
   2.拓展公开形式。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继续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创新；二是要继续化大力气，做好政府信息目录的更新维护，为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提供便利；三是加强对局网站中咨询类栏目的关注和维护，及时收集解答群众有关园林绿化方面的咨询事项，真正建立与群众直接对话的“桥梁”。
   3.加大普及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站、报刊等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
   4.建设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和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